

南通市崇川区行政审批局

崇行审批（2022）171 号

关于通师二附任港湾校区工程项目建议书 的批复

南通市崇川区教育体育局：

你单位报来《关于通师二附任港湾校区项目建议书的申请》（崇川教发〔2022〕82 号）及附件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我局曾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以崇行审批〔2021〕229 号文件予以批复，现由于项目名称和投资规模发生重大变化，根据《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 年崇川区城市建设计划中期调整方案的通知》（崇川政办发〔2022〕105 号）、《关于对任港湾规划小学（暂定名）工程进行撤销的申请》（崇川教发〔2022〕83 号），对原批复文件予以撤销，并原则同意你单位报来的通师二附任港湾校区工程项目建设方案。

二、工程拟建地点：人民西路南、港秀路西侧。

三、工程拟建规模：工程拟用地面积约 46034 平方米，



总建筑面积约 33070 平方米，地下建筑面积最终以市行政审批局核定面积为准。工程内容为：新建教学楼、综合楼、图文信息中心、办公楼、报告厅、食堂及后勤服务楼、风雨操场、传达室、连廊及人防地下室等，室外新建环形塑胶跑道运动场约 300 米、球场、围墙、广场、内部道路、景观绿化及管线等工程。

四、工程总投资估算为 2.6 亿元，所需资金由区财政拨付。

五、接文后，请抓紧开展项目前期工作，办理节能审查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相关手续，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编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，报我局审批。

六、本批复文件有效期限为 2 年，自批复之日起计算。在批复有效期内项目未开工建设的，应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向我局申请延期。项目在批复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，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，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。

七、本项目代码：2111-320602-89-01-695216。

特此批复。

南通市崇川区行政审批局

2022 年 12 月 1 日

抄 送：市行审局、教体局，区发改委、财政局、市政和绿化管理局、住建局、审计局、应急管理局、统计局。

崇川区行审局办公室

2022 年 12 月 1 日印发

